

加快流程再造 打造“齐鲁样板”

我省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提速

□记者 张思凯 通讯员 杨宪坤 黄振华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省能源局官方网站主动公开12项“一次办好”行政权力清单,标志着我省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提速。

省能源局自去年10月31日挂牌成立以来,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流程再造,全力打造服务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齐鲁样板”。

“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详细介绍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承诺办结期限和办理成本,主要包括: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特殊和稀缺煤类资源无法开采回收批准,生产煤矿特殊条件不采和反顺序开采批准,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煤矿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压煤村庄搬迁计划批准,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和停止运行、封存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的备案,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等;并对是否“全省网办事项”“零跑腿事项”“全省通办”“受委托办理事项”进行了说明。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

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和停止运行、封存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的备案”两项,最快3个工作日可以完成。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权责清单制度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成立工作专班,实行挂图作战,发布全省能源系统权责清单,全面厘清省、市、县三级实施主体和权力责任,实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权责事项的名称、类型、依据和编码“三级四同”。以权责清单为核心和基点,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平台建设,“一次办好”事项上网运行,“互联网+监管”事项权力监管、“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细化自由裁量权等工作,构建起能源系统权力运行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放”出活力,打造务实高效政务环境。围绕近年来国家和我省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以及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公平竞争等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各项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我省能源领域清理意见,切实解决制度建设中的矛盾和冲突,努力做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提出

修改1件地方性法规,废止1件省政府规章,废止1件代省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修改2件规范性文件,废止8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修改5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通过简政放权,对能源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分两批压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3项,压减率达43%。按照“综合窗口受理——后台人员审核——首席代表作出决定——统一窗口出件”流程,进一步行优化办事程序,编制《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完善常见问题知识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目前,梳理明确的9项行政许可和国家下放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逐步进驻省级政务服务大厅。

“管”出公平,打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坚持放管结合,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列入清单管理,明确监管责任,严防责任悬空。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依法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行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理顺市县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

“服”出便利,打造品质一流营商环境。6月21日全省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成为全国首批投入运行的电力现货交易市场。优化提升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山东10千伏及以下电力用户获得全国审批最快、接电时限最短的服务,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平均接电时限由去年不超过45天和20个工作日压缩至不超过40天和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总时限不超过5天。全省城接电业务实现“四联”(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大中型企业接电实现“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小微企业接电实现“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进一步改进服务,扎实推动“一次办好”改革落到实处。今年1—8月,累计受理行政许可业务179件(网上受理148件,实体窗口受理31件),办结167件,核发证件14158个。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办结率100%,办理满意率100%。引导能源企业和基层群众在省政务服务网注册,通过网上申请和免费邮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网办”“零跑腿”和“最多跑一次”。压缩许可发证时间,对“煤矿特种作业证核发”许可事项受理当天能办结的当日办结,当日不能办结的挂牌督办尽快办结。建立了全省能源系统政务服务投诉热线承办事项运行管理机制,全力做好政务服务平台问题答复工作。



当燃料电池遇到氢能

氢能是以氢气为基础的能源,能量密度高,利用形式多样,可以燃烧发电,也可以在各种燃料电池中反应发电,被认为是像电能一样方便,而且有巨大潜力的二次能源。

氢能的利用大部分要通过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是一种近乎神奇的设备,包括空气系统、氢气系统、水冷系统,个头不大,功率很高。一端通入氢气,另一端通入氧气,氢气和氧气隔着离子交换膜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反应,生成电能和热量,排放出的却是干干净净的水。这种电池叫做质子膜燃料电池,是一种低温燃料电池,应用领域广泛,小到电动自行车、小汽车,大至重载汽车、轨道交通工具、船舶均可使用。

由于氢气的能量密度很高,氢燃料电池汽车相比锂电池汽车,续航里程要大很多。锂电池汽车,电池重量达500公斤,充电时间需数小时,充满电仅能行驶大约300多公里。氢燃料电池汽车,5公斤氢就可以行驶500公里,加氢十分钟,性能与燃油车差不多。

对于重载汽车,比如长途卡车,如果用锂电池,动力会严重不足,续航里程较短。然而,氢燃料电池可以轻松拖拽几十吨的卡车行驶数百公里。

除在汽车上使用低温燃料电池外,还有一种高温燃料电池,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等。这些电池的工作温度高达600℃到1000℃,即可使用氢,也可使用甲烷或天然气作为燃料,发电效率比低温燃料电池更高,可以作为发电站为社区和城镇提供电能和热量。

燃料电池可以在家庭中广泛应用。家用燃料电池系统通过氢管道获取氢气,生产电力和热水给家庭使用。与传统发电系统相比,家用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没有发电和输电的废热损失,能源利用效率高达80%,而大型发电机组发电效率最高也很难超过50%,加上长途输送损失,效率更低。

燃料电池起源于航空航天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成本的降低,必将广泛服务于千家万户。(裴善鹏 唐新征 张楠 整理)

龙口南山LNG接收站项目获得核准

□记者 左丰岐 通讯员 杜建 杨晖 报道

本报龙口讯 近日,中国海油龙口南山LNG(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一期工程正式获得国家核准,该项目是山东第二座、中国海油在鲁首座取得国家核准的LNG接收站项目,项目一期工程投资约110亿元,其中接收站一期投资约103亿元,配套管线投资约7亿元。随着9月6日上午项目推进会的顺利召开,标志着该项目从战略布局阶段进入实施阶段。

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民生用气需要,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和用气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平稳运行。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近年来,我省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着力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速天然气LNG接收站、储气设施与主干管网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天然气“全省一张网”。依靠丰富的海岸线资源和众多优良港口的优势,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推进沿海LNG接收站项目建设,努力打造环渤海地区重要的LNG资源进口基地和天然气储备基地。据了解,全省正在加快构建以青岛港、烟台港为主,日照港、东营港为辅的LNG储运体系,布局了一批大型沿海LNG接收站项目,用于满足我省乃至整个华北地区的天然气供应和储气能力的需要。

中国海油龙口南山LNG接收站一期工程从规划阶段就得到了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的大力支持,相继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油气基础设施项目、环渤海地区LNG储运体系建设重点推进项目、国家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由中海油与南山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站址位于烟台港龙口港区妃姆岛,一期工程建6座



龙口南山LNG接收站效果图。

22万方LNG储罐,1座8-26.6万方LNG船舶装卸泊位(同时具备装卸1-18万方LNG船舶功能)及相关配套设施,气化、外输等主要工程设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00万吨/年,计划将于2022年底建成投产。

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我省天然气环网北干线实现气源外输,每天最多可为全省供应天然气达4000万立方米,相当于济南市民28天的用气量。按照规划,该项目可建设20座LNG储罐,远期规模2000万吨/年,同时还将规划建设冷能利用项目、罐箱多式联运等多个产业链项目,将打造成为北方地区大型清洁能源储运基地,这对进一步提升环渤海及山东地区天然气供应和储备能力,保障北方地区

采暖季用气需求,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结构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也是我省和中国海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体现。LNG作为世界各国公认的最清洁的化石能源,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的特征,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1/625,其主要成分为甲烷,燃烧效率高,环保效益好。据测算,龙口南山LNG项目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后,可每年减排二氧化碳约800万吨,相当于植树7300万棵、近530万辆经济型轿车停开一年,如果用来发电,同比燃煤减排二氧化硫约87万吨/年,将大大改善环渤海地区环境质量。

据了解,中国海油积极参与全球LNG贸易,通过长、中、短期及现货合同相结合,建立进口LNG“资源池”,不断延伸天然气产业链,通过燃气电厂、城市燃气、车船加注等LNG多种方式稳定供应,2018年LNG进口量位居世界第三、中国第一。同时中国海油作为国内LNG行业领军者,已在国内建成投产LNG接收站10座,龙口南山LNG接收站是中国海油LNG接收站一期项目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该项目建设将采用中国海油自主攻克并全面掌握的大型LNG全容储罐技术及接收站核心技术,在项目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国产化应用,提高国产化水平。

烟台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集中整治行动

□记者 左丰岐 通讯员 孙前程 耿仁波 报道

本报烟台讯 日前,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和国网烟台供电公司联合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集中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了涉电违法行为,维护了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电力保障,确保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正常供电秩序。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查处窃电及违约用电21起,累计追补金额112.16万元。

近年来,烟台市电力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多条高压输电线路相继投运,烟台电网规模大幅增加。同时,也给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带来很大压力,外破外损事件成为电网稳定运行的主要风险,在输电线路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损坏电力设施、窃电等案件时有发生。据统计,今年1—8月份全市破坏电力设施案件65起,窃电案件80多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0多万元。为此,烟台市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集中整治行动。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具体工作由烟台市节能监察支队(烟台市电力执法监察支队)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主要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及时分析研究、部署解决集中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窃电、破坏电力设施和非法收购电力设施等破坏供电秩序的违法行为,对违法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办;供电部门主要负责对近年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植树、施工作业等行为以及窃电、违约用电嫌疑用户进行梳理排查,确定整治的重点对象和区域。

集中整治行动以来,重点开展了三方面工作:一是电力设施保护及隐患排查整治。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未经许可的机械施工;在发电、变电场所、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基础挖掘;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植物;擅自电力杆塔上搭挂通信、广电等线路;蓄意偷盗、损坏、破坏电力设施等6类严重影响电力设施的安全隐患,进行重点防范并依法监督整改。二是反窃电检查。对曾经发生过窃电、违约用电的用户,娱乐场所等商业性用电场所,化工、冶金等中小规模的高耗能企业以及线路较高的线路,公用配电台区供电客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三是违约用电检查。重点检查高压供电客户私自更换变压器铭牌或私换变压器,私自启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手续或被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私自迁移、改动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性质复杂,可能存在高价低计等行为。

据介绍,烟台市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共分四个阶段展开。动员部署阶段,市集中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电视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并作出部署。集中整治阶段,坚持重点整治打击与全面普查防范相结合,重点打击和破获一批重大涉电违法行为案件,形成震慑,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近两年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督导检查阶段,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巩固总结阶段,适时向社会公布集中整治行动中办结的重大案件,通报集中整治行动成果,对拒不配合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总结成绩基础上,针对集中整治行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找准原因,制定对策,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和窃电等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中广核助力山东能源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投运新能源电站装机规模达100万千瓦

□记者 左丰岐 通讯员 程敬海 许红波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记者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了解到,该公司近年来聚焦山东“发展绿色能源,助力动能转换”的核心任务,围绕“清洁能源企业”定位,在我省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目前在我省投资建设运营的新能源电站(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已有100万千瓦装机规模,分布在13个市,有力带动了当地风电、光伏发电设计、装备制造、土建施工、建安调试、运维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培育了一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优质企业集群,为保障地方清洁能源供应和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贡献新动能。

据了解,作为我国最大、世界第三大核电集团和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之一,中广核致力于我省清洁能源发展已10年有余。自2009年与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来,该公司稳步推进新能源、核电、核能综合利用项目在全省的布局。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助推能源

结构调整优化,2018年6月该公司与省政府签署助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合作协议,把我省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区域,加大清洁能源投资力度,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

中广核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逐步成长壮大的中央企业,经过近40年的稳健、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4+X”的产业格局,即核电、核燃料、新能源、金融服务四大产业板块和若干培育中的新业务。截至目前,该公司拥有国内在运在建核电机组共28台(在运24台,在建4台),装机容量3174万千瓦,占全国核电装机总容量的55%;新能源装机容量2868万千瓦(国内1776万千瓦,海外1092万千瓦),海上风电开发协议项目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累计达1270万千瓦,率先建成了全国第一个符合“双十”标准的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

我省历来高度重视产业发展,明确将新能源产业发展打造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核电装备产业集群,海上

风电制造与应用产业集群等5大产业集群。多年来,中广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参与我省包括核电在内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从2006年开始,中广核通过举办供应商培训、核级设备制造资质获取扶植等举措,帮助烟台台海集团取得核级设备制造资质;吸收多家我省实力企业进入核电设备国产化联合研发中心。目前,为广东大亚湾、福建宁德、辽宁红沿河等核电站提供设备、施工、服务的山东企业已超过120家。

此外,中广核于2016年牵头建设了经国家能源局认定的国家级核电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为国内核电运营商、设备制造商、科研院所等参与山东核电产业发展的单位提供了优质平台,加速了我省先进三代核电技术自主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对我省培育“十强”产业、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意义。今年10月底,省能源局将联合烟台市等联合举办第四届核电产业链高峰论坛,邀请院士专家、行业协会、企业代表,为全省能源结构优化、核能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中广核将金融业务板块作为助推我省“十强”产业的重要抓手,已与全省超过10家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金额超过14亿元,实现了与山东金融产业发展的良好合作。中广核还参与了省内60余个环保项目建设,包括城市污水回用及工业废水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并且在电子加速器处理工业废水、等离子体处理固废、智慧污水处理等领域,与多家县市区医院、印染、矿山等洽谈合作,争取推进更多新业态项目落地山东。

当前,我省正在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等八大发展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国字号”大型能源企业在鲁开展海上风电、先进核能等新能源项目布局。中广核在鲁机构有关负责人表示,结合山东市场实际和需求,公司将我省作为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省份,遵照省委省政府就绿色、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贯彻落实能源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布局包括核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东部沿海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推动新能源、金融等产业发展。



大众视野 能源世界

责任编辑 杨辉